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521859 號

發明名稱：振盪器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明人：劉深淵、江侑軒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16 年 2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 月 15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王美花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1 日

